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12：00-12：45

會議地點：北畫廊通識中心會議室

會議委員：蘇委員一志 黃委員雅容 王委員福東 邱委員宗成 宋委員千儀
詹委員信德 陳委員筱萱 學生代表黃委員琬婷（音樂系）

記錄：黃怡菁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105.1.8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紀錄」略以：

案由：關於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大綱外審作業事宜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並將外審委員名單提送至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。
- 二、經審無誤後，將由各科名單中擇選 2 位委員進行邀約審查。

執行報告：課程資料已提送至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外審事宜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審議藝術史學系支援通識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通識課程多元化，整合各系課程師資及教學資源，藝術史學系現提供師資支援本中心開設通識課程。
- 二、檢附支援課程表，提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上學期支援課程如下：

| 授課教師 | 課程名稱 | 類別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盧泰康老師 | 歷史（一） | 一貫制前三年必修課 |
| 潘亮文老師 | 日文（一） | 第二外語 |
| 于禮本老師 | 藝術作品中的聖經故事 | 文史哲類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林素幸老師 | 世界文化史 | 文史哲類 |
| 蔡敏玲老師 | 藝術概論 | 藝術類 |

二、同意下學期支援課程如下：

| 授課教師 | 課程名稱 | 類別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盧泰康老師 | 歷史(二) | 一貫制前三年必修課 |
| 潘亮文老師 | 日文(二) | 第二外語 |
| 于禮本老師 | 繪本藝術賞析 | 文史哲類 |
| 盧泰康老師 | 台灣文化史 | 文史哲類 |
| 蔡敏玲老師 | 西洋藝術與神話故事 | 文史哲類 |

三、停開「歷史典故導讀」及「歷史人物智慧」兩門課程。

提案二：關於本校「105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05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」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「105學年度第1學期新開設課程講授大綱」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「專/兼任教師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」，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藝術史學系所提供文史哲類課程「歷史典故導讀」及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所提供社會科學類課程「設計人類學」不予開課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並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：關於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暑修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年教育部來函說明因應大學生延修(畢)問題，述明學校可於暑假期間開設補修學分課程，以利學生即時改進學習表現，俾利後續課程之學習。
- 二、考量畢業學生需求，預計開設暑修課程為「進修英語(一):中級」、「進修英語(二):中級」、「進修英語(一):中高級」及「進修英語(二):中高級」，以上課程各為2學分，另考量學生即時改進學習表現，俾利後續課程之學習，預計開設暑修課程為「大學英文

(一)」、「大學英文(二)」、「大學英文(三)」及「大學英文(四)」各為2學分，合計8門課程。

三、另維護畢業生權益，若上述課程未達開課人數，需專案簽請 鈞長核准後開設課程或依校際選課方式至各國立大學相關科系修習，若至外校相關科系修習，需於課程前三週提交課程大綱供本中心課程委員審議，審議後方得修習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並提送共同教育委員課程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 無

伍、散會 12:45